

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8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谢玉成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公司董事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表决，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激励个人与公司共同分享企业发展的成果，保证企业的长期稳健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匹配的原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实施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事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汪章建、洪小林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公司《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事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汪章建、洪小林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激励对象名单及其授予数量，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授

予价格、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前，将因激励对象离职或激励对象放弃的限制性股票份额在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调整或直接调减；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事宜；

（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数量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解除限售及可解除限售数量；

（8）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9）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等；但如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变更与终止需得到股东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决议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0）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和授予日等全部事宜；

（12）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文件；

（13）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3、提请股东会为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股东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本议案已事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汪章建、洪小林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本议案已事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满足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能力，同时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拟使用超募资金1,0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29.64%，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议案已事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为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高效履行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公司治理及资本运作等相关职责，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同意聘吴开明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2026年第三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 3、《2026年第二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2日